

陸、工地出入口

一、規範內容

本辦法第十條明訂運送具粉塵逸散性之工程材料、砂石、土方或廢棄物之車輛離開營建工地時及工地出入口應採行之洗車設施內容及標準。其條文內容規定如下：

「營建業主於營建工程進行期間，應於營建工地運送具粉塵逸散性之工程材料、砂石、土方或廢棄物之車行出入口，設置洗車台，且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洗車台四周應設置防溢座或其他防制設施，防止洗車廢水溢出工地。
- 二、設置廢水收集坑。
- 三、設置具有效沉砂作用之沉砂池。

前項營建工程無設置洗車台空間時，得以加壓沖洗設備清洗，並妥善處理洗車廢水。

第一項洗車設施於車輛離開營建工地時，應有效清洗車體及輪胎，其表面不得附著污泥。」

二、說明

- (一) 本辦法所稱洗車設施，係指具有加壓功能之自動噴灑或人工噴灑之洗車設備，不包含過水路面（如圖五（A）～（J））。
- (二) 車輛離開營建工地時，不論由何出口離開，均應清洗車體及輪胎，確認其表面無附著污泥後方可離開（如圖五（K）及圖五（L））。
- (三) 洗車設施之設置位置為運送工程材料、砂石土方或廢棄物之車行出

入口。

- (四) 洗車設施至主要道路間之路徑，等同於車行路徑，應符合本辦法第八條規定。



(A) 洗車台(一)



(B) 洗車台(二)



(C) 具加壓沖洗之洗車台(一)



(D) 具加壓沖洗之洗車台(二)



(E) 具加壓沖洗之洗車台(三)



(F) 具加壓沖洗之洗車台(四)

圖五 運送具粉塵逸散性之工程材料、砂石、土方或廢棄物之車輛離開營建工地時及工地出入口應採行之洗車設施內容及標準



(G) 洗車廢水收集設施(一)



(H) 洗車廢水收集設施(二)



(I) 沉砂池(一)



(J) 沉砂池(二)



(K) 清洗輪胎(一)



(L) 清洗輪胎(二)

圖五 運送具粉塵逸散性之工程材料、砂石、土方或廢棄物之車輛離開營建工地時及工地出入口應採行之洗車設施內容及標準 (續)